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44号

 罪犯竺玉忠，男，1971年9月27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48319710927171X，汉族，小学文化,原户籍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高新南苑98幢甲单元202室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1995年5月22日被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2003年1月6日刑满释放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9日作出(2021)苏0412刑初9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竺玉忠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3700元。刑期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18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竺玉忠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3700元未履行，有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苏0412执453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1份。罪犯竺玉忠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应当从严，且前次服刑期间减过刑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竺玉忠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 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  2024年9月18日